**湖南省绿色建材产品推广目录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进落实《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12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建科〔2021〕22号)，建立湖南省绿色建材产品推广目录库，构建安全、适用、高效、低碳的绿色建材产品体系，指导绿色建材在我省工程项目中的推广应用，根据国家、省相关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省钢结构绿色建筑行业协会湖南省绿色建材产品推广目录库（以下简称《推广目录库》）的申报、编制、发布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建材，是指符合国家和本省发布的产业政策、技术标准，经本省的工程示范、应用，证明其保证建设工程的结构安全，符合在工程全生命期内减少对自然资源消耗和生态环境影响，具有“节能、减排、安全、便利和可循环”特征，并经合法的绿色建材认证机构认证的建材产品。

**第四条** 《推广目录库》主要发布绿色建材的类别、名称、执行标准、适用范围、生产单位、认证标识、示范、应用工程等。

**第五条** 湖南省钢结构绿色建筑行业协会负责《推广目录库》的征集、编制、发布和监督管理。《推广目录库》通过湖南省钢结构绿色建筑行业协会网站、公众号，以及主流媒体向社会公布，并根据本办法第七、八、九、十三、十四条规定，实时更新。

**第六条** 湖南省钢结构绿色建筑行业协会设立《推广目录库》审查专家委员会，相关专家从湖南省钢结构专家库、湖南省绿色建造专家库、湖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专家库和湖南省绿色建材评价专家库中选聘。

**第七条** 《推广目录库》的申报范围、条件、资料和程序。

（一）申报范围。

湖南省绿色建材产品推广目录范围（详见附件1）。

1.围护结构及混凝土类；

2.门窗幕墙及装饰装修类； 3.防水密封及建筑涂料类；

4.给排水及水处理设备类；

5.暖通空调及太阳能利用与照明类；

6.其它设备类。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在市场监督部门登记注册，依法纳税；

2.申报单位为申报产品的生产单位或本省市州级以上销售代理单位。

申报单位为销售代理单位，或湖南省外生产单位在湘设立的销售代理机构的，应当与申报产品生产单位联合申报。

3.申报单位社会信用良好，无严重失信记录；

4.申报单位具备较完善的产品生产技术、工艺装备、产品标准、质量检测手段，以及质量保证体系；

5.申报产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产品已取得合法的绿色建材认证（评价）机构出具的认证标识；

（2）产品已列入《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

（3）产品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试行）》（财库〔2020〕31号）；

6.申报产品符合国家、本省有关产业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标准；

7.申报产品在国内3个（含湖南省内1个）以上工程项目中应用，且应用效果符合预期，用户反映较好；

8.社会效益、节能效益、环境效益突出。绿色、节能指标优于同类传统建材；

9.在湖南省已经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三）申报资料（一式二份）。

申报单位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1.《推广目录库》申请表（见附件2）；

2.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及证明材料。

非湖南省注册的申报单位应当同时提交其在湘经销及服务机构的概况。

4.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生产及检测设备清单，产品执行标准清单等；

5.质量管理手册及体系认证证书或生产许可证、3C认证等强制性认证证书；

6.经社会信用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的省级或以上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

7.产品技术说明书；

8.近2年的应用工程清单；

9.以下资料之一：

（1）产品取得合法的绿色建材认证（评价）机构出具的绿色建材认证标识；

（2）产品被列入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复印件；

（3）产品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试行）》（财库〔2020〕31号）的证明。

10.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申报单位为申报产品的销售代理单位，或湖南省外生产单位在湘设立的销售代理机构的，应当同时提交联合申报单位的前述相关资料和委托销售代理合同证明或销售代理机构设立证明。

（四）申报程序。

1.申报单位向本会自愿申报，或由注册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行业组织审查后向本会推荐；

2.申报单位签署申报材料真实、申报产品符合国家、本省技术标准、诚信守法生产、经营、无严重失信记录的承诺书；

3.本会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抽检；

4.本会组织专家进行审查；

5.本会审查结束后，将审查结果通过湖南省钢结构绿色建筑行业协会网站向社会公示。对审查合格，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对审查合格的结果不构成影响的申报产品，在公布后列入《推广目录库》，并向申报单位印发工程项目应用推荐证明。列入《推广目录库》的产品自公布之日起有效期2年。

经核实，异议对审查合格的结果构成影响的申报产品，由本会进一步核实，并暂停列入《推广目录库》。

**第八条** 申报产品被列入《推广目录库》的申报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按原申报程序向本会提出续期申请。逾期未办理续期的自动失效。

（一）《推广目录库》续期提交资料（一式二份）：

1.《推广目录库》续期申请表（见附件2）

2.申报单位签署申报材料真实、申报产品符合国家、本省技术标准、诚信守法生产、经营、无严重失信记录的承诺书；

3.在《推广目录库》有效期内的技术提升、技术文件完善、工程应用质量及推广数量等情况资料；

4. 经社会信用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的省级或以上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

（二）《推广目录库》续期程序：

申报单位提交续期申请后，由本会参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四款的程序进行审查、公示、公布和办理。

**第九条** 列入《推广目录库》的产品有重大技术变化而影响其性能时，申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八条要求，重新申报。基本技术标准无变化，仅对部分技术参数进行升级的产品，可简化申报、审批程序。

**第十条** 列入《推广目录库》的产品优先推荐在湖南省钢结构装配式建筑试点工程、湖南省绿色建造试点工程，以及湖南省建筑节能、绿色建筑、钢结构建筑、低能耗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既有建筑绿色改造等工程项目建设中采用，工程项目验收时应当查验该项目采用《推广目录库》产品的应用情况。

**第十一条** 推荐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积极采用列入《推广目录库》产品。

**第十二条** 列入《推广目录库》的产品在目录库有效期内，申报单位应当于每季度首月初向本会报送相应产品在我省的工程项目应用情况，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型、施工面积、应用产品名称、生产批次、应用数量、应用情况等信息。报送期内，产品无工程项目应用的，应当报送“产品在报告期内无工程项目应用”信息。

**第十三条** 对列入《推广目录库》的产品实施工程项目应用情况巡查机制，建立行业自律和信用档案制度。在目录库有效期内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情况予以列入失信信息、收回工程项目应用推荐证明、移出目录库、1年内不受理重新申报、向社会公开通报等处理。

1.产品已不符合国家、本省产业政策、技术标准要求的；

2.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3.经产品应用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检测机构抽检为不合格，或经申报单位申诉、复检后仍不合格的；

4.被工程项目应用单位或业主投诉，经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认定为不合格的；

5.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有重大变动且已影响到技术性能，未在重大变动后6个月内重新申报，仍在工程项目中继续使用的；

6.未及时报送工程项目的应用情况或报送信息不全，经提示或约谈，超过2个报送周期仍未报送的。

**第十四条** 对列入《推广目录库》的产品在工程项目应用中，存在工程质量和安全问题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本会举报、投诉。经调查属实的，由本会取消其目录库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钢结构绿色建筑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湖南省绿色建材产品推广目录范围；

2.湖南省绿色建材产品推广目录库申报表；

3.申报产品在我省工程项目的应用情况表。

 湖南省钢结构绿色建筑行业协会

 2021年5月 10 日